憲法法庭裁定

114年度憲統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繼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聲請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,就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聲請案,依附件指引,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,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 有關聯性,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,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 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,以供憲法法庭參考;其聲請應以書面敘 明關聯性,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 114 年度憲統字第 12 號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 或資料,查聲請人已敘明其與上開聲請案之關聯性,本件聲請核 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許可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(楊大法官惠欽迴避)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▋得聲請擔任憲法法庭「法庭之友」之人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。

▋聲請程序

(1)填寫「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」

A.格式

請使用A4規格紙張書寫,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,頁數不得超過6頁,並請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及附件一所定格式製作。如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,總字數不得逾1萬4千字,且須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之格式製作。另外,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,請依序標示編號,不黏貼標籤,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,並逐頁編列頁碼,總頁數逾20頁者,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。相關格式並請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附件二製作。

B.應記載事項

聲請擔任「法庭之友」之人,請於聲請書上主動敘明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,也就是本案判決可能會對於自己會造成怎樣有利或不利的影響,但並不以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為限。

- (2)於期限內提出:欲擔任「法庭之友」之人,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之期限,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,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2個月內為之; 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,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 起,重行起算。
- (3)請以紙本,或利用「**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**點選「憲法訴訟」圖示,以電子傳送方式向憲法法庭提出。

▋等待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「法庭之友」

▋提出「法庭之友」意見書

(1)內容及次數

經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,應委任律師等專業代理人提出。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,並以提出1次為限,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參考。

(2)格式與份數

A.填寫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,請使用A4規格紙張,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,目須符合憲法法庭書狀規則第3條之格式。

B.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,請依序於頁面頂端置中處標示編號,不黏貼標籤,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,其格式如後附證據格式範例;所附證據或文件均請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,其總頁數逾20頁者,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。此外,須提出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正本1份,並按憲法法庭指定紙本複本份數提出。

(3) 應揭露資訊

「法庭之友」針對自己有無以下情況,應該向憲法法庭主動說明:

A.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,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
B.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,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C.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(4)書狀遮掩

A.涉及個人身分資訊或限制公開事項(詳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4條、第5條)、應依「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」規定之遮掩方式、遮掩書狀中之限制公開事項、併同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另提出經遮掩版本電子檔。

B.遮掩方式

原則以反黑方式遮掩。如依法不得揭露姓名之人,有兩個以上同姓,且反黑遮掩可能導致因人別誤認而妨礙書狀文義理解者,有此情形時,姓名遮掩方式,姓氏(第一碼)均由英文字母A、B、C...依序排列,名字(第二碼)以下均以數字替代,如A01、A02...、B01、B02。

(詳見「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」)

▋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得通知法庭之友到庭

參考法規:

憲法訴訟法第20條

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